

台灣藥學會

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6月25日第32屆理監事第三次會議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社區藥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6年6月24日第32屆理監事第二次會議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社區藥學發展委員會107年第二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（前衛生署）所推動「訂定社區藥局實習相關規範」（98年）及「社區藥局實習制度推廣試辦計畫」（101年至103年）之成果所訂定之社區藥局實習教學實施辦法之第五項，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之資歷及培訓與認證第七款，認證以六年為有效期限；認證資格之延續需再經認證單位認定。

二、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格認證申請之相關程序：

辦理單位應於事前將培訓研習會之規劃向學會申請，學會審查時程以三週為原則，未經審查通過不得公告，完成培訓後依執行結果，向學會申請認證事宜。

三、申請「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認證」條件。

（一）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者之資歷：

1. 藥師具兩年以上健保特約藥局執業或社區藥局相關教學經驗。
2. 自評符合實習指導藥師守則之「專業準則」、「病人照顧準則」、「指導實習生守則」等規範。
3. 具教學熱忱，有積極意願指導藥學生實習者。
4. 符合前三項條件者，應填具推薦暨報名表（附件），由推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參加培訓。

（二）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培訓所涵蓋之項目。

1. 擔任講員之資格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經本會授證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為原則：

- a. 具有藥學院校講師級以上資格之教師。
 - b. 藥事執業資歷達十年以上，且曾參與藥學實習教學者。
 - c. 基層醫療及公共衛生領域學者專家，對特定議題素有專精者。
2. 研習時數：至少16積點（5分鐘為0.1積點）。
 3. 研習會進行方式：採綜合式，包括演講、小組討論、角色演練等。
 4. 培訓內容涵蓋教育理念、人文素養、實務教學方法、實務教學評量、教材製作等，培訓研習會核心主題與時數建議如下：

主題	時數（分鐘/積點）
成為適任之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必備的特質與訓練	50/1
執業藥師之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	50/1
藥師執業倫理與藥事相關法規之落實	50/1
社區藥局實習之教學方法與評估	50/1
執業例行溝通技巧與人際關係之經驗教學	50/1
如何教導實習生進行藥物諮詢服務	50/1
教導實習生藥品資訊之收集、分析與傳遞	50/1
社區藥局實習教材綱要探討與改進	50/1
實習教案製作與討論	50/1
實用之教案探討、製作、運用與討論	50/1
•指示藥與成藥	共計 300/6
•處方調劑	
•醫療保健相關產品	
•藥事照護	
藥局實習教學經驗分享	50/1

*時數換算：研習時數比照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，每5分鐘核計為0.1積點。

四、「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認證」之申請辦法。

- (一)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之培訓，由藥學院系、藥師公會或

教學醫療機構主辦，始得向學會申請資格認證。

- (二) 辦理單位事前必先函請學會審查培訓內容，並邀請派員與會。
- (三) 在申請階段，培訓內容之核心主題應檢附大綱、摘要，及研習會學員回饋意見調查表。
- (四) 研習會完成後，由辦理單位向學會申請審查與認證，隨函必須詳附：
 - 1. 研習會議程及手冊
 - 2. 完訓藥師名冊及基本資料
 - 3. 出席簽到退紀錄
 - 4. 學員意見回饋調查資料
- (五) 「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認證」案之審查由學會之社區藥學發展委員會委員輪流分工負責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。
- (六) 學會審查核定後，將負責證書之制定；由培訓研習會執行單位印製證書並寄發各參訓藥師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資歷及培訓講員之資格，由辦理單位負責確認符合學會所訂定之條件。
- (二) 申請表格與相關資料表範本，可向本會索取。
- (三) 學會基於鼓勵藥師協助實習教學階段，不收審查認證費用。

(視理監事會決議修訂)